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4〕40号

---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一届党委38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委托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委托采购业务的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海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琼财采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和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委托采购，是指学校委托有资格的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开展采购业务，提供相关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在职责范围内管理委托的采购工作，具体负责代理机构的遴选、考核和管理。

## **第二章 代理机构资格条件及职责**

**第五条** 代理机构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完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
-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海口市或三亚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五）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门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具备组织开标和评审的专业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和沟通能力，熟悉政府采购主管、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 workflows；

（七）能够有效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九）近三年内在代理项目过程中没有违规违法行为和失信记录；

（十）信用状态良好，无未执行案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第六条** 代理机构按照以下职责接受委托并提供代理服务：

（一）确认接受代理业务，按时签订代理协议，制订工作计划；

（二）审核、确定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确保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三）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澄清、答疑，发布澄清、变更文件；

（四）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资格预审，接受投标报名，组织标前答疑会，现场踏勘等；

（五）负责按照学校抽取专家的规则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资格审查，协助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核对资料，协助编制评审报告并报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六）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协助定标等工作，对开标、评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

（七）备案评审结果和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中标（未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法定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或公告，退还投标保证金，协助签订采购合同；

（八）需要变更采购方式时，配合组织、提供相关材料；

（九）负责质疑处理，在受理项目询问、质疑时，需经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并协助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十）配合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委托人处理投诉事宜；

（十一）负责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采购文件，汇总、整理代理机构所受理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提交学校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存档。按照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开展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代理机构遴选、业务委托及代理费**

**第七条** 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按年度遴选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原则上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和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分别不超过12家。

遴选机制为：

（一）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取海南省上一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二）以代理项目量排序，初步选择符合学校业务特点的采购代理机构；

（三）实地查看代理项目量排序靠前的代理机构办公场地、从业人员、业绩，了解其内控措施；

（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选取代理机构有无行政处罚和违法记录；

（五）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综合比较后选定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排序（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综合情况表）；

（六）遴选结果报国有资产与设备处备案审查；

（七）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拟定代理协议书，经法核后签订。原则上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根据当年考核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拟新增的代理机构，遴选程序如上。

**第八条** 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按议定规则随机选择委托入

选的代理机构执行项目。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可通过中心会议集体决策择优选定合适的代理机构执行项目。

**第九条** 代理机构代理业务时收取的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条** 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保留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权利。代理机构负责将没收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指定账户。

#### **第四章 代理机构业绩考核**

**第十一条** 成立代理机构业绩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和用户单位代表组成，对代理机构进行单项业绩考核和年度履约考核。在项目采购档案移交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展单项业绩考核；年度代理期限结束后，对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国有资产与设备处备案。

考核采取计分制，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根据每个项目的履约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评分（附件2：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履约年度内，代理机构分值小于等于负6分大于负12分的，暂停代理业务2个月，自发出暂停代理项目之日算起。计分值小于等于负12分的，立即终止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考核按最终计分值高低进行评分排名，计分相同的以考核

小组投票决策排名顺序，考核评分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代理机构续签的参考依据。履约年度内代理机构未出现减分项，且加分项达到12分，可以免考核，作为续签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实行回避制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凡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有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十三条** 建立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代理机构诚信名单管理机制，代理机构在履约考核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将列入不诚信名单，并立即解除代理协议，自列入不诚信名单的时间算起，该代理机构及其法人设立的其他公司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代理机构遴选，同时对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等原因给学校造成经济、名誉等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上报主管部门，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四条** 用户单位应依法依规为代理机构开展代理采购活动给予必要支持和配合，不得违规干涉代理机构正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考核、管理以及业务委托、工作配合中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按委托协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内部人员教育管理。对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人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涉嫌违规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处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遴选、委托、业务考核等全过程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嫌违规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采购代理机构有特殊要求的事项，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综合情况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 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综合情况表

[illegible]

##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情形                                                                                                 | 计分值                           | 计分 |
|----|----------------------------------------------------------------------------------------------------|-------------------------------|----|
| 1  | 出现《海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扣分情况表”相应情形的，且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依据《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责任划分）              | 每次根据对应的扣分值减分（与第二条情形重复的，不重复减分） |    |
| 2  | 正式发售版本采购、招标文件出现《海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琼财采（2021）311 号）中适用主体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禁止行为的，且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依据《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责任划分） | 每次减 3 分（与第一条情形重复的按最高分减分）      |    |
| 3  | 采购文件（质量保证）制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超过 2 个工作日的且未有特殊情况说明的。                                                       | 每超一个工作日减 0.5 分                |    |
| 4  | 发售的采购文件与我校最终定稿文件不相符的。                                                                              | 每次减 2 分（存在主观故意的直接扣 6 分）       |    |
| 5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没提前请假说明情况，无故迟到或不到采购现场的。                                                                 | 每次减 2 分                       |    |
| 6  | 采购项目结束后，超过政府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或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完成签订的，未有特殊情况说明的。                                                    | 每超过 1 个工作日减 0.5 分             |    |
| 7  | 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档案送达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且未有特殊情况说明的。                                                     | 每超过一个工作日减 0.5 分               |    |
| 8  | 出现以上情形且对项目造成重新招标的。                                                                                 | 每次减 3 分                       |    |
| 9  | 出现以上情形且相关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含被海南省财政厅在代理机构考核中进行公示整改的）                                                     | 每次减 6 分                       |    |
| 10 | 出现以上情形且相关部门给予警告及通报的。                                                                               | 每次减 12 分                      |    |

|      |                                                                |                         |  |
|------|----------------------------------------------------------------|-------------------------|--|
| 11   | 出现以上情形且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每次减 12 分（同时加入代理机构不诚信名单） |  |
| 12   |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不响应学校正常的采购代理相关工作要求的。                       | 每次减 12 分（同时加入代理机构不诚信名单） |  |
| 13   | 行贿、受贿、泄密、受贿、恶意串通排斥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成交、向供应商索要非法定费用和钱物等。                 | 每次减 12 分（同时加入代理机构不诚信名单） |  |
| 14   | 代理机构职责范围外，对项目提出合理建议并获得采纳的。（通过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决策认可）                    | 每次加 2 分                 |  |
| 15   | 代理机构职责范围外，积极、及时配合协助学校提供招标采购的相关材料，为学校节约相关支出的，配合完成其他招标采购相关的紧急任务。 | 每次加 2 分                 |  |
| 16   | 支持学校发展事业的酌情给予加分。                                               |                         |  |
| 合计减分 |                                                                |                         |  |
| 合计加分 |                                                                |                         |  |
| 考核得分 |                                                                |                         |  |

---

抄送：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 日印发

---